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許 嫩 莉

代 理 人 林 珏 菁 律 師

相 對 人 BUTSRIPHUM PRAPHA (中文名：巴帕)

0000000000000000

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BUTSRIPHUM PRAPHA (中文名：巴帕)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114年度壙簡字第597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所得、財產清單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  
05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